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余若薇 主席

回應《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本會”）就環境局於本年1月18日發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內容表示歡迎及支持。

本會就上述《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 （一） 本會自1990年1月成立以來已有二十年歷史，現時共有會員87名，涵蓋活躍於本港及國內的各主要物業管理公司，當中包括國際性的大型物業管理/測量/房地產服務公司，各大發展商旗下的管理機構，及中小型管理公司。本會會員包括其附屬及聯營公司總數佔全港私營管理公司之6成。本會會員現時共管理約120萬個住宅單位，佔全港私營管理公司所管理之住宅單位總數約9成（或全港200萬公私營住宅單位總數的6成）。當然，除住宅物業外，本會會員亦管理為數不少的工商業物業、停車場/泊車位及各類公私營物業設施等。
- （二） 就《諮詢文件》向公眾查詢意見的幾個範疇，本會的建議為：
 1. 本會贊成有關計劃中提出需受監管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應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鑑於該類產品佔各類廢電器產品總量超過8成半，兼且以每年百份之二的速度增長，以及它們所佔的空間均對個別家庭及整體社會產生不少壓力，故首先將上述產品納入計劃，有其必要性。
 2. 本會贊成對回收、拆解、處理及貯存廢電器電子產品之代理人或承辦商進行發牌監管制度。但在立例的過程中，必須仔細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及最終以能夠促進及改善社會整體環保意識為大原則。

3. 在向廢電器產品徵收回收費用方面，本會認為產品生產者、入口商、代理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均需分擔有關費用，而在正式立法推行《諮詢文件》的建議初期，特區政府可考慮撥備適合的金額協助計劃的推行。而在產品售予消費者時，向消費者徵收的有關費用不應高於產品零售價的百分之三，該收費亦必須清楚分開印列於銷售單據內。
- (三) 查實，本會過去多年均積極參與及支持各類廢舊物品回收活動，例如從2003年開始，環境保護署試行之電腦及電器產品回收計劃，本會會員(如香港房屋協會)已積極參與協助屋苑居民搬運大型回收產品，提供合適空間暫時貯存，並聯絡政府指定機構回收。在整個過程中，解決了老弱居民搬運困難，一般小型家庭沒有足夠空間而胡亂弄棄廢舊電器產品的問題，以及上述安排大大提高居民對環保的意識和可以幫助貧困兒童所帶來的滿足感。
- (四) 在一般已聘用專業管理公司的屋苑或物業設施中，如得到業主的的支持下，通過物業管理公司的安排，基本上都可達到上述效果。惟對其他較小型或沒有聘用專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或屋苑來說，本會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各區區議會的協助下於區內選定若干廢舊電器產品回收點，由政府指定機構負責營運，然後市民自行將有關產品直接送交該等回收點處理。
- (五) 最後，本會將一如既往支持各項環保運動，如「綠色香港・碳審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等，繼續支持是次環保局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的建議及給予我們的意見。希望透過本會的網絡及與市民的接觸，共同推動對環保事業有所裨益及促進作用的活動。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副會長 潘源舫

2010年2月20日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2709-11, 2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7 樓 2709-11 室

E-mail: office@hkapmc.org.hk Tel: 2186 6101

Website: www.hkapmc.org.hk Fax: 2189 7245